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4,020,626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7,100,373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出，彼打算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